

证券代码：834815

证券简称：巨东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年6月18日，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系根据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实际状况、资金需求并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状况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等文件的要求所进行的正常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关于计划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计划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应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公

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进行。我们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额度内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止，在上述最高额度内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 **四、《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 2020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巨水”）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助于华龙巨水获得更多融资授信额度，补充其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同时华龙巨水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预计 2020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

#### **五、《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为再生金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铜、铝具有价格波动频繁、幅度较大的特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应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铜、铝金属，不得以投机为目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我们认为，公司主营业务较多使用外币进行结算，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不得以投机为目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最高额度不超过 1 亿美元，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六、《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

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七、《关于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我们认为林春芳女士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非独立董事岗位，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

#### **八、《关于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查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我们认为管云德先生和韩海敏先生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具备充分的独立性，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事项。

#### **九、《关于确认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审阅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参考了当地拟上市阶段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情况，进行了适当的调整。我们同意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

#### **十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前期报表相关数据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由于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前期报表相关数据，是按照对经济业务实质的判断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财务数据和会计科目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前期报表相关数据。

#### **十二、《关于补充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补充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

的原则，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地位损害公司或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次补充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三、《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对该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表决程序，我们同意公司补充确认上述 2019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刘光富 丁长琴

2020 年 6 月 19 日